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对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对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该项议案，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谷”）因业务扩张需求，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申请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我们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该担保额度调整，是进一步满足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6,000 万。

3、深圳润谷另一股东及其配偶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及个人信用担保作为其向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提供的质押反担保，由此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原则；深圳润谷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拥有其三分之二的董事席位，该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为本公司派员担任，公司对其处于控股地位；深圳润谷经营的曲奇系列、糖果制品系列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其经营业务连年增长发展势头良好，未来能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业绩回报，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深圳润谷内控规范，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加强了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建设，经营管理走上了规范化轨道。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为其提供的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次调整后公司为深圳润谷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19%、净资产的 2.32%；同时深圳润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

债率不超过 70%，并且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我们认可并同意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

2018 年 4 月 27 日